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提交给我们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医药”）、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香港”）、葛卫东、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屈向军、张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发表如下独立事前认可声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继续做强做大公司主营业务。

二、康哲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国金香港通过其管理的 RQFII 账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全部认购资金来自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因此，康哲医药、国金香港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需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公允，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文兴（签名）：李文兴 (刘地线)

饶洁（签名）：饶洁

刘小进（签名）：刘小进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